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1070號

原告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於正

訴訟代理人 朱慶龍

被告 張炳坤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借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37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14年5月9日簽立借用車輛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約定原告將車號000-0000號代步車(下稱系爭車輛)出租予被告使用，租期自114年5月9日起至同年5月底止，每日租金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依約交付系爭車輛予被告後，被告逾期未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原告於114年6月23日電話聯繫被告，被告告知其已將系爭車輛置於原告大甲服務廠附近路旁，並要求原告自行派員取回系爭車輛，原告遂於114年6月23日派員取回系爭車輛。被告依系爭租約應賠償原告自114年5月9日至同年6月23日期間，以每日

01 租金900元計算，所受45日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租金損失40,
02 500元(900×45=40,500)，並應負擔借用期間所生ETC通行費
03 876元，合計41,376元。為此，原告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5 付原告41,3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用車輛契約書、駕駛執照、郵
11 局存證信函等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2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
13 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

14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1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9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20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1 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22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租借費用債權，核屬無
23 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
24 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5 即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
26 息，核無不合。

27 （三）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借用車輛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給付原告41,3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
29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02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6 法 官 劉國賓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4 書記官